**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IFDC-FS-2021**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 \l "_Toc101767307#_Toc101767307)** [2](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 \l "_Toc101767307#_Toc10176730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2](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08#_Toc101767308)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09#_Toc101767309)

[**第四章 报价表格（格式）** 7](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10#_Toc101767310)

[**第五章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17](http://oa.sigchina.com/coa/SIGShareFolder.nsf/dispview/D118ADA36E51537A482570A8002A728C/$file/单一设备采购及服务招标文件（修改稿2005年10月）.htm#_Toc101767311#_Toc101767311)

#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拟对实验室小型专用仪器设备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报价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前来报价。

**1．项目编号：SIFDC-FS-2021**

**2.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3．报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内 容 |
| 1 | 交货地点 | 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上海市富特西一路479号2楼实验室外高桥实验室 |
| 2 | 交货时间 | 按采购要求或由报价商自报 |
| 3 | 报价货币及报价 | 人民币元（上海工地价） |
| 4 | 报价文件数目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5 | 报价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二期西楼232室 |
| 6 | 报价文件领取时间 | 网站下载 |
| 7 | 报价截止日期 | 2021 年 2月 20 日 16点 |
| 8 | 评审原则 | 综合评审法或最低价评审法 |

**4.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金嘉华，电话50798187

陈洁，电话50798187

传 真：50798187

## 5.   说明

5.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5.2.    合格的报价人

5.2.1 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有报价竞争能力、符合本次采购所规定的、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的制造商或供货商为合格的报价人。

5.2．3 报价人应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是指（但不仅限于）：

1） 近3年内销售的业绩证明；

2） 合法性生产或经营本项目所需产品的许可证

3）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

### 6.    采购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报价邀请书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报价表格（格式）

14、报价书（格式）

15、报价一览表

16、报价报价表

17、设备说明一览表

18、规格偏离表

19、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书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是报价人的风险。根据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 7.报价

7.1 报价人应在采购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报价以工地交货价为基础，包括设备自运抵项目现场前的销售税或其他税收、运保费、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后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单位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任何第三方的配合费用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报价总价。

7.2 报价报价表至少应填写下列内容：

(1) 单价，包括应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费用；

(2) 工厂至工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3) 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及备品备件的费用；

(4) 安装和调试费用；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他项目，如无另外说明价款，所有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报价人按上述规定分类报价仅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8.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报价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 若报价人提供的货物不是报价人自己生产的，报价人应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向其提供的该种货物和服务的授权书，制造厂商及其产品在国内已使用，并且已经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或机构的鉴定证书(如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话 )。

### 9.报价书格式

9.1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并在每一份报价书上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9.2报价书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报价书中。 报价书的每一页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小签。

9.3除报价人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书中不许有行间插字、加行、涂改或改动，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9.4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报价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和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或所报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正式发行的公开资料不符，或与仪器本身的实际性能不符，都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9.5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 10.递交报价书的截止日期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规定的地址。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规定，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 11.评审

评审将按照综合评审法或最低价评审法进行。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内容以资格后审、报价报价、设备技术规格性能、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交货期、业绩和信誉等为主要因素。评审也可采用最低价评审法，除考虑报价价格外，对技术规格性能、交货期、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量化考虑，调整其评审价。报价商品应达到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部分关键条款和/或技术部分关键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指标）。

### 12.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用综合评审法时将合同授予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报价人；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将合同授予最低评审价的报价人。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3.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约地点：上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所有配置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交货地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张江实验室：张衡路1500号

□外高桥实验室：富特西一路479号7号楼2F、3F

2.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通过买方要求的检验和测试。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 **权利瑕疵担保**

4.1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包装要求**

5.1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卖方应在货物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采购编号、货物名称等。

1. **验收**

6.1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7日内提出。

6.2卖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4. **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40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项。

1. **伴随服务**

8.1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英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卖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用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有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设备、备品备件等补齐。

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前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 **争端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的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合用转让和分包**

18.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具体配置分项报价；2、备品备件报价；3、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买方，使用单位）** | **乙方（卖方）** |
| **单位名称（章）：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原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单位名称（章）：** |
| **地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 **地址：** |
| **委托人签章：** | **委托人签章：** |
| **电话： 021－38839900** | **电话：** |
| **传真： 021－50798187**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076428-98060130650000044** | **帐号：** |
| **邮政编码：201203** | **邮政编码：** |
| **年 月 日** | |

**备品备件的报价或折扣承诺**

投标人承诺：提供质保期后运行2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或者提供标准价格上可以给予的折扣，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2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或者折扣。（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1. 清单和价格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与规格 | 原产地与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折后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折扣

**（关于折扣报价的说明：原价100元，折扣为70%或7折，则折后价格=100\*0.7=70元）**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对以下售后服务项目（如有，勾选），作出减免优惠：

□1 上门费： □免收取 或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2 维修工时费： □免收取 或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3 零配件或耗材：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4 软件升级和维护： □免收取 或 □\_\_\_\_折 或 □其他\_\_\_\_\_\_\_\_\_\_\_

□5 年度维保价格：\_\_\_\_\_\_\_\_\_\_\_元/年 或 □\_\_\_\_折

□6 验证服务价格：\_\_\_\_\_\_\_\_\_\_\_元/次（建议\_\_\_年验证一次） 或 □\_\_\_\_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表格（格式）

**采购编号：**

## 14.           报价书（格式）

致: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采购及服务项目的报价邀请，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_\_\_\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表；

3 设备说明一览表（包括规格偏离表）；

4 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5 第五章规定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6 其他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_\_\_\_\_\_\_\_\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下的货物交货期为 ，质保期为 。

(4)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报价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作废。

(5)        本报价自报价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报价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报价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报价总价 | 交货期 | 保修期 | 备注 | 报价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  |  |  |  |  |  |  |  |  |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6.           报价表格（格式）

**报价价格分项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价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3 | 专用工具仪器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6 | 其他技术服务 |  |  |  |  |  |
| 7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总价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价格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17.           设备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主要规格  /型号 | 数量 | 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 | 制造厂商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设备说明一览表，一经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或所报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正式发行的公开资料不符，或与仪器本身的实际性能不符，都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采购规格、参数 | 报价规格、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性能参数，或所报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正式发行的公开资料不符，或与仪器本身的实际性能不符，都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9.           资格证明文件

**子目录**

**19.1.申请人须知 13**

**19.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19.3.联合体协议书 15**

**19.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

**19.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6**

**19.6.报价人对采购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16**

###### 19.1.       申请人须知

#### 1）主要设备制造厂家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供货商作为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买方将应用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报价文件中务必每页出现报价单位名称或加盖公章。

6）报价文件及合同、发票中货物名称、数量、采购编号务必与询价文件货物名称、数量采购编号相一致，不得有任何偏差，否则不予受理。

#### 7）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全部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1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厂)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厂)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厂)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 (采购编号)的报价及该报价项下的合同的执行和履约，以本公司(厂)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_\_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申明。

授权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与盖章：

地址：

###### 19.3.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 19.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采购方：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报价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采购设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_\_\_\_\_\_\_\_\_（设备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由供应\_\_\_\_\_\_\_\_\_\_\_（设备名称）的制造商\_\_\_\_\_\_\_\_\_\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报价人是作为供货商时）。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人的

名称：\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地址： \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 19.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买方名称）

我们 （制造商名称）根据 （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公司），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贸易公司地址）的 （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报价邀请 （采购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设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 （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姓名、职务和部门：

日期： 日期：

###### 19.6.       报价人对采购单位优惠条件的承诺书(如果有)

# 第五章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20．项目概况

项目总体情况：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是上海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而设置的能够提供综合性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检验基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500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专用仪器的配套设备项目，拟通过公开竞争性采购采购仪器设备。

特别提醒：本报价文件非整体项目，各供应商可根据贵司感兴趣的设备，以采购编号为一个项目，可单个或多个进行报价。

21、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21-SP-04 | 超净酸蒸清洗系统 | 1 |
| 21-SP-05 | 食品前处理研磨仪 | 1 |
| 21-SP-06 | 真空烘箱 | 1 |
| 21-SP-07 | 氮吹仪 | 2 |
| 21-SP-08 | 半微量天平 | 2 |
| 21-SP-09 | 马弗炉 | 1 |
| 21-SP-10 | 匀质机 | 2 |
| 21-SP-11 | PH离子计（氟电极） | 1 |
| 21-SP-12 | 标准品防潮柜 | 2 |
| 21-SP-13 | 分析天平 | 2 |
| 21-SP-14 | 超声仪 | 2 |
| 21-SP-15 | 真空泵 | 4 |
| 21-SJ-01 | 隔离器专用集菌仪 | 1 |
| 21ZX-SJ-14 | 半自动血凝仪 | 1 |
| 21ZX-SJ-15 | 光解仪 | 1 |

22、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22.1设备用途及总体要求

主要用于对各类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质量检验。

22.2设备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套） | 技术参数 |
| 21-SP-04 | 超净酸蒸清洗系统 | 1 | **一、系统配置：**  1、酸蒸清洗器主机 1 套  2、清洗支架、盖、盘 1套  3、自动清洗干燥模块 1 套  4、可编程控制系统 1 套  **二、具体技术要求：**  1、适用于各种 TFM、PFA、玻璃和石英材质实验容器的清洗。  2、适用试剂：氢氟酸，盐酸，硝酸，硫酸，和水。  3、采用自然空气冷却，无需连接冷却水。  \*4、具备酸蒸和烘干两套加热系统，不同区域温度可分别控制。  5、整机内、外部各接触面均为高纯透明PFA材料，避免污染。  \*6、防腐安全性：整机采用全密闭设计，无酸气泄漏。仪器所有部件采用耐强酸腐蚀的非金属绝缘材质。  7、隔热安全性：腔内加热温度≥130度时，外壁温度≤50度。  \*8、清洗容量：清洗腔高度≥400mm，一次可同时清洗直径≥26mm，高度≥190mm消解罐的数量≥40根。  9、配备自动清洗组件，可自动加酸、排酸、加水、排水。  10、配备可编程控制系统，触摸屏操作，可设定清洗编程数量≥10个；清洗程序中包含加酸、酸蒸、排酸、加水、水洗、烘干功能。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21-SP-05 | 食品前处理研磨仪 | 1 | **一、系统配置：**  平行研磨仪系统1套，主要包括：平行研磨仪主机1台，肉类剪切刀组30把，750ml绞肉杯30个，蔬菜剪切刀组3把，2L蔬菜杯10个，谷物剪切刀组20把，500ml不锈钢谷物研磨杯20个，压缩机一台。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 电机转速最高不低于22000RPM，绞肉刀头实际转最高速不低于12000RPM，蔬菜瓜果刀头实际转速不低于6500RPM；   2. 刀头纵向Z轴方向可以运动研磨，保证研磨到所有样品；   3. 研磨频率和研磨时间可以根据需要自由设置；   4. 每个位置样品独立运行；   5. 每个样品研磨使用单独刀头，刀头无需清洗，无交叉污染风险；   6. \*可以操作蔬菜瓜果、肉类、水产、谷物等不同类型样品；   7. \*单个蔬菜瓜果样品量不少于1kg；单个肉类、水产处理量不少于0.5kg；单个谷物处理量不少于0.3kg；   8. \*电机可以自动抓取研磨刀，并在Z轴方向，纵向上下运动将样品粉碎。   9. 蔬菜研磨杯容积不小于2L，肉类研磨杯容积不少于700ml。   10. 不小于7寸大触摸屏操作；   11. 压缩机压力不小于6kg，容积不小于18L。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06 | 真空烘箱 | 1 | **一、系统配置：**  真空烘箱一台，含配套隔板不少于2个和真空泵1台。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内部容积≥55L；  2. 内部尺寸≥400×320×430mm (w x d x h)；  3. 外部尺寸≤620×560×910mm(w x d x h)，最宽处不超过62cm，方便出入实验室；  4. \*温度范围：室温+5℃ - +200℃，温度设置精度为1℃；  5. 搁板标准（最多/标配）：5/2，搁板间距≥36mm；  6. 每层搁板承重≥20kg；  7. 真空漏失率＜0.0051 mbar.l.s-1；  8. 最大真空度≥0.00051 mbar；  9. \*加热方式：采用两面加热技术，温度更加均一；温度均匀度±2（设定温度不超过60度时）；  10. 内腔采用AISI 316 Ti不锈钢构造；  11. LCD 显示，模糊逻辑控制系统，温度控制更加精确；  12. 可编程序不少于9个，可实现错误、开门、按键音、程序结束等声光报警；  13. \*有安全门设计，超过设定的压力自动泄压，最大限度保证人员和样品的安全；  14. 带有惰性保护性气体入口；  15. \*设备带验证孔，方便执行IQ、OQ、PQ验证；  16. 箱体门：单开门；  17. 可设置键盘锁，防止未授权的访问和误操作；  18. 箱门设计：双点门锁设计，使用者在手中有样品的时候可轻易打开箱门；  19. RS232接口，可连接电脑或打印机；  20. 设备外门底部右下角独立支撑角设计，保证设备终生使用，外门不发生变形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 供应商在上海有多名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4. 在保修期外，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07 | 氮吹仪 | 2 | **一、系统配置：**  氮吹仪1套：主要包括主机及标准附件1套，加配不锈钢针64个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样品位数：64  2. 仪器尺寸（W×D×H）：48×43×86 cm  3. 可使用试管直径：11-30mm  4. 出气量控制：每行8位  5. 气体流量：0-50lpm  6. 气体输入范围：30-160psig  7. 气体输出范围：0-30 psig  8. 标配不锈钢针：102mm×19ga  9. 加热系统：1100W水浴  \*10. 整机覆盖防酸涂层，适用于腐蚀性环境  **三、售后服务：**  1、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2、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08 | 半微量天平 | 2 | **一、系统配置：**  天平2套：主要包括十万分之一天平2台   1. **具体技术要求：**   1. 量程(g)：120  2. 可读性(mg)：0.01  3. 可重复性(mg)：0.02  4. 线性(mg)：0.1  5. 典型稳定时间（S）：≤6  \*6. 秤盘尺寸（直径）：≥80mm  7. 称量室高度（mm）：≥200  \*8. 单体传感器，可有效消除静电影响的具有防静电涂层技术的称量底板和整个防风罩系统  9. 可补偿环境温度的智能调温的防风罩背板  10. 可完全拆卸的防风罩和称重室底座：防风罩和称重室的所有部件均可被快速方便的拆卸  11. 全自动内校系统，实现由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全自动校准功能，每一次的校准调整过程都会由审计追踪功能进行文档化记录，确保100%可追溯以满足质量保证的要求  \*12. 具有中文界面  \*13. 上皿式结构，具有紧凑的外形和集成的电路  14. 简单触摸便可打开防风罩的侧门，进行加载样品，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15. 采用“插&拔”技术，称重结果可马上传输至选定的程序，快速使用电子表格的计算功能，无需其他任何软件  16. 称量结果可快速打印出来，并符合GLP/GMP的法规要求  17. 采用电子向导水平泡，方便调节水平  18. 具有密码保护功能，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09 | 马弗炉 | 1 | **一、系统配置：**  马弗炉1台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通过陶瓷加热板双面加热，陶瓷加热板内嵌加热丝，防止受到挥发及喷溅物的污染，易于更换； 2. 安全纤维制成的隔热材料； 3. 炉壳由条纹不锈钢板构成，双层炉壳结构稳定，降低外壳温度； 4. 炉门可免费选配外开式炉门（L）（可用于工件摆放），或上开式炉门（LT）（可避免操作者远高温）； 5. 炉门上设有可调节进气口，炉后壁设有排气口； 6. 加热运行噪音低，带固态继电器； 7. 控制器的NTLog基本功能：用一个USB闪存记录过程数据； 8. \*控制器可以实现4段程序控温； 9. 最高温度为1100°C； 10. 内腔尺寸不小于200×300×150 mm（宽×深×高）； 11. \*容积≥15L； 12. 连接功率不大于3.5kw； 13. 至最高温度不大于90分钟。 14. **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10 | 匀质机 | 2 | **一、系统配置：**  匀质机2套：主要包括主机、支架、夹头、容器固定架各1个，分散刀头（非一次性）每套各3个。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马达输入 / 输出功率: 500 / 300 W 2. 处理量 (H2O): 1 – 1,500 ml 3. 速度调整: 无级调速 4. 速度范围: 3,000 – 25,000 rpm 5. \*即使粘度改变时也能保证转速恒定，有效保证操作的可重复性 6. 最大工作粘度: 5000mPas 7. 速度显示: 数显 8. 空载噪音: 75 dB (A) 9. \*过载保护: 是 10. \*可选一次性分散刀具，和一次性分散管，用于处理生物样品 11. 保护等级 DIN EN 60529：IP20 12. 分散头采用插入式连接方式，便于拆卸更换。   \*容量(H2O) 0.001 - 0.1 l  允许最大速度 25000 rpm  最大圆周速度 9.8 m/s  浸入深度 25 - 70 mm  物料接触部分材料 PTFE, AISI 316L  最高工作温度 180 °C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11 | PH离子计(氟电极) | 1 | **一、系统配置：**  PH离子计 1台，PH电极1支，氟电极1支；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pH电极参数：**  1.1 pH范围 ：-2.000 至 20.000  1.2 pH分辨率 用户可定义的： 0.001 / 0.01 / 0.1  1.3 相对pH精度 ：± 0.002  1.4 mV范围 ：-2000.0 至 2000.0  1.5 mV分辨率 用户可定义的： 0.1 / 1  1.6 mV相对精确性 ：± 0.2  1.7 温度范围 °C ：MTC：-30.0 至 130.0 ATC:-5.0 至 130.0  1.8 温度精度°C ：± 0.1  1.9 \*离子浓度范围 ：1.00E-9 至 9.99E+9  1.10 离子浓度精度 ：+/- 0.5%  1.11 显示器 ：TFT 颜色 4.3 英寸  1.12 系统设置：日期/时间、密码设置、10种语言  1.13 数据储存：1000组测量数据 数据导出：U盘、Labx direct pH软件  1.14 测量限值设置 ：可设定上限和下限，若超出限值将有相应警示信息  1.15 ID输入：可输入用户ID、样品ID、电极ID、电极序列号   * 1. \*可自动识别缓冲液   2. \*智能电极管理：电极连接在仪表上可自动识别   **2. 氟电极参数：**   * 1. \*测量范围：1.0\*10-6 ~1.0mol/L   2. 电极体材质：不易破碎的POM（聚甲醛）   3. 温度范围：0~80℃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仪器保修期为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免费保修2年。保修期后，供应商继续免费提供仪器技术咨询和支持，有偿提供维修服务，有偿供应备品备件。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终身“在线式”的技术咨询和检修服务，随时提供各种资料及技术支持和帮助。 4. 如果在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下，出现仍不能解决的问题，供应商需及时派专员上门解决。 5.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12 | 标准品防潮柜 | 2 | **一、系统配置：**  标准品防潮柜2套，每套包括活动层板5块，防盗门锁一套。   1. **具体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不大于W1200\*D700\*H2000（mm)  2. 内部尺寸：不小于W1000\*D600\*H1500（mm)  3. 湿度范围：20%-60%RH。  4. 结构形式：5mm防暴钢化玻璃，双层门框结构；配防盗门锁，具有保险功能，并配有冰箱用磁性密封条，保证箱体的密封性能。  5. 箱体材质：1.2mm镀锌板冲压折弯成型，氩弧精密焊接，箱体喷涂之前经除油、除锈处理，内外表面均采用喷涂方式。  6. \*控制技术：采用微电脑智能模糊湿度惯性控制技术，配备高精度传感器，数字化频率输出端口，湿度显示误差在正负3%RH以内。  7. \*除湿系统：高效降湿，降湿速度快、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达12年以上，无消耗品。  8. 输入电压：宽范围电压输入90-260V，频率50HZ,自动转换合适电压。  **三、售后服务：**   *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13 | 分析天平 | 2 | **一、系统配置：**  天平2套：主要包括分析天平2台   1. **具体技术要求：**   \*1、称重量程：120g  \*2、可读性：0.0001g  3、可重复性：0.0001g  4、线性：0.0002g  5、秤盘直径：90mm 称重高度：209mm  \*6、处理器：80MHz处理器，可以快速处理运算结果  \*7、称重传感器：单体传感器。保证称重结果的稳定性和可重复性，温度依赖性低。  \*8、中文彩色触摸大屏，更加直观、方便的称量操作  \*9、内置应用程序：支持用户的实验室应用程序，例如密度、称重、不稳定称重、检重、峰值保持、计数等标准应用程序  10、温度，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和调整  11、usb 数据接口，方便连接笔记本电脑  12、设置最小称样量，如果低于最小称样量，读书将无法在打印机上打印出来  13、设置用户安全密码，保证数据安全  14、电子水平泡，天平倾斜或者不水平均无法打印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14 | 超声仪 | 2 | **一、系统配置：**  超声仪2台   1. **具体技术要求：**   1 \*具有扫频技术，消除超声波驻波，产生球形波，使得清洗无盲区，槽体内的空化穴一致、均匀。  2 采用40Hz工业振子。  3 操作面板位于水槽的上方，直观、易于操作，避免因漏水而导致的电路板短路。  4 机身外壳防腐耐酸、防漏电。  5 \*通过ISO9001、ISO14001、CE国际认证。  6 清洗槽尺寸（mm）≥400\*200\*150  7 外形尺寸（mm）≤600\*500\*400  8 \*清洗槽容积（升） ≥20  9 有下排水口，方便换水。  10 具有数字定时、脱气、加热等功能。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P-15 | 真空泵 | 4 | **一、系统配置：**  真空泵4台（含连接管路）   1. **具体技术要求：**   1. \*泵头具有抗强化学腐蚀能力；管路材质均为PTFE硬管；  2. 泵头符合防爆要求；  3. 阀片材质：FFPM；  4. 工作原理：二级隔膜泵，无油，免维护；可连续24小时工作；  5. 驱动电机：交流无刷电机；  6. 保护等级：IP44；  7. 极限真空度：< 8mbar；  8. \*操作压力（出口端）：>1bar g；  9. 抽速：不小于20L/min；  10. 气路接口直径（ID）：10mm；  12. 防护措施：具备过流保护开关以及保险丝；  13. 具备热保护开关。  **三、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等具体技术要求。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4.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5.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SJ-01 | 隔离器专用集菌仪 | 1 | 1. **系统配置：**   全自动无菌检验集菌仪1台，包括：集菌仪泵体、自动开关泵头、多功能瓶托、排水盘、电源数据盒各1个，配套软件1份。  **二、具体技术要求：**  1、需要符合中国药典的三头的集菌仪，可配置三联罐；  \*2.可配套安装到客户现场已有的无菌隔离系统上，无需特殊改动；  3. 外观流线型设计，没有死角。最大程度减小对空气层流的扰动；  \*4.全自动开关泵头，可经受高温高压灭菌，易于拆卸；  5. 多功能瓶托应适用于多种试剂瓶或袋子，无螺纹设计，易于清洁，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  6. 电源数据盒应与泵体分离安装在隔离系统舱体外，以避免灭菌死角和微生物污染，以及电源盒线路被过氧化氢腐蚀的风险；  \*7.软件具有SOP同步功能，可以同电脑相连进行SOP的编辑和输入输出；应同时具备手动和自动模式；  \*8.具有压力保护模式，在压力报警时可以自动停泵，并在恢复过程中进行自适应检测；  9. 泵体外的所有部件，包括泵头和按钮都可方便拆卸，所有可拆卸部件可耐受高温高压；  10. 可提供附加的脚踏板，安瓿开瓶器等升级配件；  11.可提供附加的IQ/OQ/PQ文本并可进行IQ/OQ验证服务；  12.工作电压：115-230VAC；  13.泵体材质至少为316L级别不锈钢，面板材质和排水盘材质均能耐受每天进行的过氧化氢表面灭菌；  14.最大转速≥140rpm，计时器范围至少10~900s。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仪器交货并现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 安装要求：在指定的时间由制造商原厂工程师，到客户现场的无菌隔离系统上将需替代的旧集菌仪妥善拆卸完整打包，并将此次采购的新集菌仪妥善安装妥当，并完成调试，提供现场培训。  3.供应商在上海有多名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4. 在保修期外，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  5. 技术培训：国内正规培训名额2人。  6. 在保修期外，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 21ZX-SJ-14 | 半自动血凝仪 | 1 | **一、系统配置：**  半自动血凝仪1台：主要包括半自动血凝仪主机1台和配套外接打印机1台。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半自动血凝仪主机**   1.1 电源：220V  1.2 端口：RS 232 串口  1.3 \*检测通道：至少4个磁珠机械法检测通道  1.4 参数设置：至少包括五个固定预设检测项目（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的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 纤维蛋白原含量（FIB） ,血浆凝血酶（TT） 和凝血因子效价（FACTOR)以及其他至少三个可以自由设置参数的项目选项  1.5 \*操作语言和软件：简体中文和英文的操作软件  1.6 样品温育位：不少于4个  1.7 试剂温育位：不少于4个  1.8 样品存放位：不少于8个  1.9 \*检测启动模式：联动（标配连动移液器一支）或者手动，启动后自动计时  1.10 \*总反应体积：不小于250微升  1.11 检验结果报告：秒   1. **打印机**   非热敏打印   1. **相关耗材**   配套血凝杯和磁珠各1000只   1. **售后服务：**   1. 合同签定后，一周内提供“实验室仪器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安装所需环境、电源、安全、环保等具体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改造。  2. 免费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培训，质保期为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并提供验证服务、出保后维保服务、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报价。  3. 技术培训：提供培训中心正规培训名额2名。  4. 供应商需在上海有充足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仪器的硬件培训以及仪器的常规应用，并可提供专业的应用培训。  5. 在保修期外，可为仪器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并可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位。  6. 在国内需有耗品保税库，能长期保证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仪器所需主要耗材的报价，和质保期外2年内的备品备件报价。  7.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21ZX-SJ-15 | 光解仪 | 1 | **一、系统配置**  1. 光解仪主机一台；  2. 电源线一根；  3. 叠氮溴化丙锭试剂2支。   1. **具体技术要求**   \*1.光源：具有465~475 nm发射波长的持久LED灯；  \*2.控温功能：含内置风扇，确保反应温度<37℃；  \*3.试验容量：一次性可容纳1.5~2mL反应管≥15个；  4.定时功能：内置计时器，可设置的反应时间段≥3个；  5.重量：≤2kg；  6.工作电压范围:100~240伏交流电；  7.频率：50~60Hz；  8.最大功率：≥55W。  **三、售后服务：**  1. 安装：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上门安装及基本操作培训。  2. 质保期 ：仪器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 技术服务：供应商在上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技术支持工程师，保证仪器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4. 仪器维保：供应商提供长期的免费维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外，如仪器由于本身运行故障（物理性人为因素除外），不收取任何配件及人工费用；且在设备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按接到正式报修时间尽快安排解决，工程师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到现场维修；另外，仪器故障期间，供应商可应客户要求提供备机。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23、技术服务

**23.1安装和调试**

23.1.1．安装调试

签订供货合同后，报价人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方的场地进行考察和了解，与采购方确定设备的布局,提供技术参数和安装图，向采购方提出安装工作所需要的配合条件，例如场地、电源和配合的人员条件等等。

报价人负责将设备运送到使用现场，就位，并由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买方派员全程参与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运输和保险等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并计入报价总价中。

23.1.2 报价人的责任

23.1.2.1报价人应负责所有合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提供这些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敷料、专用工具和器具以及测试仪器等。

23.1.2.2报价人应该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所有合同仪器设备的布置，预埋件和基础图纸以及与土建相关的资料提供给买方确认。

23.1.2.3报价人提供的设备运到工地后，报价人应采取防火、防水和防灰尘材料对设备加以保护。

**23.2.验收**

**23.2.1．验收准备**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后，报价人应进行自检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采购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报价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买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23.2.2．验收**

验收由报价人组织，地点在买方现场。报价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在有其他使用主管部门参与的情况下进行验收。报价人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需要的专用仪器、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报价人负责提供。在设备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验收时，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报价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报价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以上验收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计入报价总价中。

**23.3.培训**

卖方在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软件编制、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方面对买方的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计入报价总价中。具体包括：

**23.3.**1．运行操作，功能操作，维修保养等。

**23.3.**2．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

**23.3.**3．技术培训的地点为使用现场，人数为2人，时间为14个工作日。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具体的承诺。

**23.4.维修和保养**

**23.4.**1．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供应

报价人或设备的制造商在国内应该设置有维修服务部门和零配件仓库，并出示其营业执照，提供专职的生产线设备维修工程师名单。

**23.4.**2．维修费用的支付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由报价人承担。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的支付应该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该先交货后付款。

**23.5.质量保证**

**23.5.**1．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和无任何缺陷的。报价人应按技术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和检测报告以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23.5.**2．报价人应向买方保证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开始计算各仪器设备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期。重要部件如有特定延长的质保期，签订合同时按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卖方收到报修通知后的24个小时内应作出响应，48小时内赶到设备使用现场，免费维修和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或部件。买方对确属设备内在质量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部件，并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报价人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配件。

24. 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含软件）

24.1． 技术文件及资料要求

报价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含软件）、技术图纸应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保证设备正确安装，调试和验收，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报价人应承担因正确按技术资料进行操作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24.2．技术文件及资料内容：

（1）       设备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2）       设备基础图、布置图和安装图纸

（3）       设备电路图和维修手册

（4）       设备软件手册

（5）       原产地证明书

（6）       产品合格证书

（7）       设备部件手册和图纸资料

（8）       备品备件清单（含单价）

（9）       其他需要的资料

25、运输包装及其他

货物的运输可根据设备的特点与设备交货期要求，采用海运、陆运或空运等方式，其运输与保险费应计入报价总价。货物的包装应根据设备的特点，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应适于长途运输以及整体吊装，具有防潮，防锈，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等措施，以保证仪器被安全运输至目的地。